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建设用地用林报批技术协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年度建设用地用林报批技术协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鸿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0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6.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鸿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